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112號

上訴人 陳宗佑

訴訟代理人 莊慶洲律師

被上訴人 立佳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慶松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110年4月15日下午3時5分，在
本院第32法庭為準備程序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碧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嚴翠意